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，具备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杏珍

程幸福

邢小玲

2019 年 12 月 20 日